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投標須知（含招標規範）

採購案號：0306

招標機關：致理科技大學

採購標的名稱：創新設計學院頭戴式裝置教學設備採購案

※招標文件取得方式：於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

聯絡人：林嘉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 話：(02)2257-2320

傳 真：(02)2258-3908

※投遞報價單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一、招標模式

1.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本校資訊網路，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2. 本校公開徵求辦理第1次公告，須達3家(含)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辦理第2次公告，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3. 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4. 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5. 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二、廠商投標資格

1. 資本額：無限制。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三、投標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附影本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繳納營業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不需繳納營業稅之廠商免附）。

四、領取招標文件期限及方式

1. 領取招標文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2. 領取方式：至本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ga100.chihlee.edu.tw>）。

五、各項保證金

- 1.押標金：免繳。
- 2.履約保證金：決標金額百分之五。
- 3.保固保證金：決標金額百分之三。

六、投遞報價單方式

- 1.廠商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書面報價單（含規格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2.書面報價單(需蓋公司大小章)內容至少須具備價格、規格(廠牌、型號)(客製化軟體除外)、數量、廠商名稱、報價日期(須在公告期間內)及聯絡電話。
- 3.送達方式為：親自送達或郵遞送達（若為郵寄者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送達時逾截止收件期限者不予接受）。
- 4.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
- 5.報價幣別為：新臺幣（含稅）。

七、擇符合需要方式

- 1.廠商報價日期在公告日至截止收件期限前且書面報價單需於期限前送達指定地點。
- 2.廠商供貨規格功能需符合上網公告所訂之規格。
- 3.符合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4.符合本招標須知第一條第2款規定，如採購金額超過50萬元，廠商書面報價達三家以上時，通知報價較低前三家廠商辦理比價；廠商書面報價二家時，通知二家廠商辦理比價；廠商書面報價只有一家時，通知一家廠商辦理議價。如採購金額在50萬元以下，本校擇報價最低之廠商到本校辦理議價。

八、議（比）價及決標：

- 1.議（比）價時不得降低原公告之規格條件。
- 2.議（比）價時廠商需提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3.議（比）價審查廠商資格，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 4.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參加議（比）價。
- 5.議（比）價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符合需要之廠商至本校總務處承辦單位辦理議（比）價。
- 6.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7.比價時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符合需要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8.議價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議價次數由主持人於議價前通知廠商。

九、疑義、異議

1. 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為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本校將於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釋疑。
2. 廠商對於本校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十、其他

1. 逾期違約金：如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每逾一日按決標金額總價千分之二罰款，逾期違約金以決標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2. 合約履約期間，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3. 廠商所交之貨品如有瑕疵或使用不良，應限期無條件調換，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依逾期違約金規定辦理。
4.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本校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校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招標規範

一、採購案號：0306

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頭戴式裝置教學設備*1 批（詳如規格表）

履約條件如下：

內容	說明
廠商報價時是否需 一併檢附規格審查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格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 貨 及 付 款 條 件	送達地點：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聯絡人：劉品如 電話：02-22576167 分機：1367 或 1368
	報價幣別：新臺幣（含稅） 付款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日起算 <u>60 個日曆天</u> 內完成交貨。（日曆天包含星期例假 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算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固期	2 年